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春自然资（行审）复（2024）91号

关于广东省德利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的批复

广东省德利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关于审批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总平面调整方案（详见附件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容积率1.38，建筑系数42.56%，绿地率0.8%，停车位15个（其中2个充电桩停车位，1个装卸货车位）。

二、同意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详见附件2），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门卫室及配套设施用房建筑外立面以米白色外墙砖为主，咖啡色外墙砖为辅。

三、须按规范设置给水、雨水、强弱电、电信、污水等管线，并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须经过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莲平路排污管线进行排放。

四、空调机外挂时须作隐蔽处理。

五、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建设。我局将按此次批准的图纸进行批后管理监督工作和规划条件核实。

六、春自然资（行审）复（2024）79号文及附件作废。

此复

- 附件：1. 广东省德利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调整）、综合管线图（调整）及鸟瞰图
2. 广东省德利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阳春市德利泽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门卫室、配套设施用房平、立、剖面图及效果图



抄送：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